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 郸城县水利局郸城县连堂闸、候桥闸、于洼张闸、
梁张庄闸、代湾桥安全鉴定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郸城县水利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

签订时间： 2024年7月15日

签订地点： 河南省周口郸城县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

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(增页)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郸城县水利局

住 所 地：河南省郸城县世纪大道民水路 18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何卫东

(委托代理人) /

项目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0394-3298799

通讯地址：河南省郸城县世纪大道民水路 186 号

电 话： 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

住 所 地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4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余欣

(委托代理人) /

项目联系人：郝伯瑾

联系方式：13526850287

通讯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45 号

电 话：(0371) 66020803 传 真：0371-66024557

电子信箱：Hbojin@163.com

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、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

对郸城县连堂闸、候桥闸、于洼张闸、梁张庄闸、代湾桥进行安全鉴定，提供安全鉴定报告，并通过验收。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

按照《水闸安全评价导则》（SL 214-2015）相关规定，对郸城县连堂闸、候桥闸、于洼张闸、梁张庄闸、代湾桥进行安全鉴定，内容如下：

- (1) 水闸现状调查；
- (2) 水闸现场安全检测；
- (3) 水闸监测数据分析（如有）；
- (4) 水闸复核计算；
- (5) 水闸安全评价总报告；
- (6) 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；
- (7) 水闸安全鉴定专家评审会议。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现场检测，室内分析。

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水闸现场。
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2024年07月16日至2024年12月16日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工作条件：配合启闭启闭机，提供设计资料，施工图纸资料、水文资料及其它工作条件等。

2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根据现场情况提供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、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，本合同总额为：¥1353000.00元（壹佰叁拾伍万叁仟元整）。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不因人工、费用、材料和设备

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。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三次 支付乙方，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(1) 乙方进场检测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%，即 ¥405900.00 元（肆拾万零伍仟玖佰元整）。

(2) 乙方完成水闸安全评价报告，并提交甲方审查，甲方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%，即 ¥676500.00 元（陆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）。

(3) 乙方完成合同内工作内容，并提交“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”后，甲方支付乙方余下全部费用。即 ¥270600.00 元（贰拾柒万零陆佰元整）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开户名称：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10000041580449X9

地址、电话：郑州市顺河路 45 号 0371-66024544

开户行及账号：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411060200010149017400

第五条 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(1)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。

(2) 及时支付本项目经费。

(3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，不得向乙方索要“好处”、“回扣”、“礼品”，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。

(4)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相关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，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。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。

(5) 协调水闸管理人员配合相关检测工作，如提供电源、启闭启闭机等。

(6)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。

2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(1)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，保质、按期履行。

(2)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。

(3) 对人员的安全负责，应采取安全措施，确保人员、材料、设备和设施的安全，防止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；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。

(4) 遵守法律、依法纳税。

(5)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，坚决杜绝送礼、回扣、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；对甲方索要回扣、礼品等违规行为，向周口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。

(6)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时，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评审：

1.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：提供鉴定报告 5 份。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标准：依据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。
- 3、专家评审时间：服务结束具备评审条件时，由甲方成立的评审工作组负责评审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方所有。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方所有。

第九条 《采购文件》及其修改补充、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发生不可抗力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当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2. 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，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，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. 技术背景资料：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。
2. 其他：无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或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_____ 郸城县水利局 _____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章)

2024年07月15日

乙方：_____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_____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章)

2024年7月15日